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6月19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2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52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5年6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财务总监宋荣荣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宋荣荣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同意提名人员对董事候选人宋荣荣先生的提名。

表决结果：同意 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提名宋荣荣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能力和权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宋荣荣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陈斌先生、张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依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将对陈斌先生、张伟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0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25,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

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46人调整为44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687,500份调整为14,887,500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75,000股调整为5,250,000股。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临2015-053号公告。

公司董事杨怀珍女士、仪承林先生、程煜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7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股东大会的议案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临2015-055号公告。
三、上市公司公告件
1.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宋荣荣 先生：37岁，本科学历，历任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区域总账会计、区域财务总监、执行副总裁，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宋荣荣先生持有本公司87,500股股份，宋荣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荣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53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其后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关于<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经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0万份，限售30万份，行权价格为4.2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0万股，授予价格为2.10元。

3.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权益的有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批准的授权决议》，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权益的有关事项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股份注销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5-017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5年6月8日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上午在上海中山西路1515号409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瑞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瑞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后，陈瑞丰先生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公司、联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陈瑞丰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梁嘉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梁嘉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赵飞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32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该决议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813,731,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港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税率计缴，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流通股持有人身份，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号:2015-041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昌投资”）目前持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股票51,818,1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1%，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公司于2014年10月2日以“2014-051”号公告披露，截止于2014年10月23日，天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51,818,182股，其中36,000,000股被设置质押。
近日，天昌投资分别收到钟银根、陈惠珍和陈彩霞归还借款，并于2015年6月16日将前向债权人提供质押融资的30,000,000股质押股票解除质押；另外，为满足资金需求，天昌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7,68,300股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5年6月16日办理完成质押手续，质押期间由2015年6月16日起至，至双方办理完成解押手续之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于2015年6月16日，天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51,818,182股，其中14,368,300股被设置质押。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4.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完成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本次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132,789,600股增加至1,141,589,600股（详见公司2013-070公告）。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5月14日实施完毕后，2014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时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18元调整为4.15元。

6.201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万股，同意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189.75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53人调整为49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3,102,500份调整为23,102,500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800,000股调整为8,250,000股（详见公司临2014-049、临2014-050公告）。

7.2014年10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5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1,897,50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4,158.96万元减少为114,103.96万元（详见公司临2014-060、2014-061公告）。

8.201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43,750份，上述期权注销手续尚未办理（详见公司临2014-068公告）。

9.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限制性股票共计2,025,000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14-069公告）。

10.2014年11月17日，公司登记公司已提交了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43,750份股票期权的申请，经登记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14年11月18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2014-074公告）。

11.2014年12月4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12.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共计5,458,750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14-077公告）。

13.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对周永华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12,5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上述注销手续已于2015年2月17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2015-002、临2015-006、临2015-017公告）。

1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5月22日实施完毕后，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15元调整为4.11元。

15.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同意公司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0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25,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46人调整为44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687,500份调整为14,887,500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75,000股调整为5,250,000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陈斌先生、张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依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将对陈斌先生、张伟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0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25,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

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46人调整为44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687,500份调整为14,887,500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75,000股调整为5,250,000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加（+） 减少（-）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75,000	0.53%	-825,000	5,250,000	0.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0,273,350	99.47%	0	1,140,273,350	99.54%
总计	1,146,348,350	100%	-825,000	1,145,523,35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46,348,350股减少至1,145,523,350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动力激励造成负面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尽职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方案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设立回购专用账户，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转让申请审核通过后，再次向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手续，公司将将以2.01元/股的价格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25,000股。回购完毕后10日内，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自行注销该部分股票，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陈斌先生、张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依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陈斌先生、张伟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0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25,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本次注销符合合法、有效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相关规定。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陈斌先生、张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依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陈斌先生、张伟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0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25,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

八、律师意见

江苏尚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权益的有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批准的授权决议，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权益的有关事项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股份注销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独立意见》；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临2015-052号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设立回购专用账户，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转让申请审核通过后，再次向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手续，公司将将以2.01元/股的价格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25,000股。回购完毕后10日内，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自行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46,348,350元减少至1,145,523,35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5年6月19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持有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凭证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书面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宏图高科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8月3日
每日 8: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陈宝堂、蔡金燕
4.联系电话：025-83274780、83274878
5.传真号码：025-83274799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7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7日
至2015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本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接收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本公司《关于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已于2015年6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47）。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发行了2亿元人民币的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015年6月18日资金已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35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控股公司广州发展
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鳌头投资”）负责投资建设广州发展鳌头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工程（以下简称“鳌头能源站项目”），鳌头能源站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3号南侧，设计总装机容量为28.80MW（2×14.40MW）。
日前，鳌头投资与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签署了《鳌头能源站项目1.2号机组（2×14.4MW）购售电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体
(一)购电人: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二)售电人:广州市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电力购销范围
鳌头能源站项目机组并网发电运行后，在广州中调的统一调度下，购电人负责收购售电人机组在调式运行期间和业运行期间的上网电量。
1.调式运行期间上网电量
指鳌头能源站项目#1、#2号机组取得监管机构批复批复的进入商业运营，按文中指出的进入商业运营之时，在此之前所发生的上网电量。
鳌头能源站项目#1、#2号调式运行期：#1、#2号机首次并网开始，经过96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后，到正式交付商业运行前止。
2.商业运行期间上网电量
指鳌头能源站项目#1、#2号机组取得监管机构批复批复的进入商业运营之后所发生的上网电量。
(二)上网电价
1.调式运行期间上网电价
鳌头能源站项目调式运行期间的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0.596元（含税）执行。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4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2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披露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仁和药业，股票代码：000650）自2015年6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待该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
1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单独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第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持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述），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会前登记:股东可在会议登记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2.现场登记:股东及授权代表可在现场会议当日召开前进行现场登记。
注:股东参会资格以现场登记为准,其他登记方式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与地点
登记时间:2015年7月2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4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所需资料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其本人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经个人股东及代理人双方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个人股东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经法人股东及代理人双方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代理人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进行登记。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2	宏图高科	2015/7/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会前登记:股东可在会议登记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2.现场登记:股东及授权代表可在现场会议当日召开前进行现场登记。
注:股东参会资格以现场登记为准,其他登记方式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与地点
登记时间:2015年7月2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4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所需资料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其本人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经个人股东及代理人双方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个人股东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经法人股东及代理人双方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代理人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进行登记。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出席会议的，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需提供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业务许可可证复印件，为确保参加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有效，请出席股东大会、建议其事先向会议登记。
(四)传真投票及参会要求
1.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将上述登记材料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并在传真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现场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应将上述登记材料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2.会议当日，股东及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材料以备律师进行股东资格验证。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5)83274780、83274602
传 真：(025)83274799
联系人：陈宝堂、蔡金燕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通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开市起停牌。5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并根据前述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6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5日起继续停牌。6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就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方加紧各项工作，尽早确定重组方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